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方湘雯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電子信箱：sky07016@mail.cy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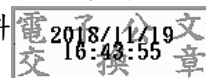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238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238272A00_ATTCH3.pdf、0238272A00_ATTCH6.docx、
0238272A00_ATTCH4.doc、0238272A00_ATTCH5.docx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及附表業經行政院修正發布，並自107年11月1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11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64561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

